

萍乡市财政局文件

萍财采决〔2024〕5号

萍乡市财政局关于对萍乡学院 2024 年度中文 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萍购 2024B001236430

二、项目名称：萍乡学院 2024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云深文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堡村甲 8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8

被投诉人 1：萍乡学院

地址：萍乡市安源区东大街街道萍安北大道 211 号

被投诉人 2：江西睿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萍乡市安源区翡翠城 1 栋 23 楼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萍乡学院 2024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萍购 2024B001236430）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单位提起投诉，本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并于当天依法受理。该项目是萍乡学院 2024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萍购 2024B001236430），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920000 元，于 2024 年 9 月 20 号发布采购公告，目前该项目暂未开标。经依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事项 1：投诉人称招标文件中评审标准中与国内出版社稳定合作关系以及指定的 20 家出版社有业务往来，属于以供应商的规模条件作为评分项，存在指定品牌。被投诉人称此评分项的设定是基于项目的实际需求，为确保图书质量而设置，不存在歧视性。

图书属于特殊采购标的，图书的出版不属于限定“品牌”，与出版社的合作关系不是对供应商的规模条件的要求。投诉人所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投诉人称招标文件违规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数量和从业人员资质纳入评分项，对中小企业造成歧视。被投诉人称此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图书加工服务以及图书采访服务，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是职业认证的上岗证书，与项目服

务相关。

经查，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是根据采购需求设置，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投诉人所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萍乡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动公开）



萍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